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

一、申請地點：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1 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二、申請時間：**申請時間**：舊生：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轉學生：112 年 01 月 09 日至 112 年 01 月 11 日。

補辦時間：112 年 02 月 20 日 02 月 24 日。

三、相關辦法可先上學校生輔組網頁查詢，下載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填寫該表且親自簽名，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四、學雜費減免採審核通過後，直接將**暫定補助款**從繳費單中扣除，在申請時間內辦理合格者，請自行上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system/StudentAdmin.aspx> 或輔大首頁下載**新的繳費單**（已扣除**暫定補助款**金額），切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

※**補辦時間**申請的同學**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將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若為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除原規定須繳納之證件外，另需附上國稅局開立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前一年度各類綜合所得資料清單】**，經審查合格後將於**期末**將補助款直接撥入同學郵局帳戶。

五、申請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注意：**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亦即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屆時請下載**新的繳費單（已扣除暫定補助款）**，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請勿繳交現金。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在修業年限內亦可減免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並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

七、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有下列幾項注意要點：

（一）家庭經濟條件作為減免基準，即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方可減免就學費用。前項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申請表中需填寫父母之資料（有配偶者須加填配偶資料）及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八、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兩者僅能擇一辦理；經查核重複申請者，因減免補助款為優先給付，教育部不予退回，故請審慎選擇，以免造成損失。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亦不得再重複申請；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除身心障礙學生外，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

九、105 年 2 月 1 日起中低收入戶補助由原三成改為補助六成。

十、第一次申請者請附上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附件 1

編號：

(請依附件彙整之順序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已故人員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專科班(<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學士班(<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撫卹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卹期年限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卹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目前年級		修業年限			起始撫卹年月	年 月 △終身、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是否為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就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修業年限	△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延長給卹期限	△終身、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檢覈撫卹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承辦人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覈學生有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覈撫卹資訊(疑義已排除)		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申請人簽名	△未滿20歲須請家長簽名，年滿20歲得自行簽名。			承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給卹：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聯絡電話				學務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查無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 二、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檢附 <u>延長撫卹文件</u> (請向發證單位申請)及 <u>原始撫卹文件</u> 。			承辦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以利瞭解撫卹細節。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由所屬學校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輔仁大學進修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家長	父
學籍	學系		年組 級別	(升上來的年級)	出生日期		or 配偶 姓名	母
※首次申請者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配偶	
優待身分及附繳證件(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radio"/>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radio"/>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戶籍謄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身心障礙等級:____度) <input type="radio"/> 戶籍謄本(3個月內,須含學生及父、母、配偶,含詳細記事)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身心障礙等級:____度) <input type="radio"/> 戶籍謄本(3個月內,須含學生及父、母、配偶,含詳細記事)								
5. <input type="checkbox"/>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input type="radio"/> 鑑定證明書 <input type="radio"/> 戶籍謄本(3個月內,須含學生及父、母、配偶,含詳細記事)								
★符合3~5項同學請詳填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以供查驗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籍族別:____族) <input type="radio"/> 本人戶籍謄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本及影本(須內含學生姓名及戶籍地址)								
8.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正本及影本(須內含學生姓名及戶籍地址)								
9.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radio"/>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內,須含學生及家長,含詳細記事)								
身份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 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郵局 帳號
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原就讀大專院校:_____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新申請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非新申請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休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年級,辦理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是，否；請務必**先辦減免再辦貸款**(亦即減免金額不能申請貸款，請於**撥款通知書填寫減免金額**)。

※本學期住宿狀況：校外租屋，校內宿舍，住自家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同一學期曾在各大專院校申辦過者亦不得重複請領，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瞭解並同意學校因執行就學優待減免補助業務蒐集我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

註：1. 延修生辦理減免僅限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2. 重補修之科目無法減免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本人簽名)：